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已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

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在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内付息款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1.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

第四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3日起由69.98元/股向下修正为4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1. 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息披露,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53%。前述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同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优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1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若未来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关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海优转债”,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同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9,400万元,发行数量694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

息披露,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53%。前述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同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14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0,000份,行权期为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行权期内,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于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监管分[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5.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 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53%。前述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同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肖汉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汉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肖汉宇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肖汉宇先生的通知,肖汉宇先生已按约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蒙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蒙美转债

### 广东蒙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蒙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向有关中介机构(包括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并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含审核问询函)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蒙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前,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前,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P%/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券

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若未来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海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海优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于触发“海优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海优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53%。前述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同时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